

共有人不履行判決分割

法律問題解答

雲林縣二崙鄉大同村65號鍾斯德先生問：

(1)共有土地，尚未分割前，可以興建房屋嗎？

(2)分割共有物已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歸我使用的部分，對方居然不肯同意，請問應如何處理？

(3)在公共場所賭博，假使不判罰金，須坐牢多久？若警察賭博，須請誰辦理？百姓可以追究嗎？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(1)在未完成分割前的共有土地上興建房屋，應先徵得共有人的同意，並加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，建築管理主管機關才能核發建造執照或建築許可。

(2)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如經法院判決確定。你可以根据判決內容請求履行。依來函所附高等法院判決，其中主文第3項既已載明，雙方就法院判決

可聲請法院強制執行

的分割結果，應協同辦理分割登記並將地上物拆除就分得土地互為交付。你不但可以片面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分割登記，還可以要求對方將你分得土地騰空，交付給你。如對方不履行，你可聲請法院強制執行。

(3)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銀圓1,000元以下罰金。以賭博為常業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銀圓1,000元以下罰金。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銀圓3,000元以下罰金。（見刑法第266條、267條、268條）。如有賭博行為須視情形，由法院依上開規定，在所示刑度範圍內，分別判處罰金或徒刑。賭博罪是公訴罪，並非告訴乃論之罪。任何人都可以向地檢處檢察官或司法檢察官告發。

結果實（第2次果實），這期間叫「宿根作」。

(2)一般情形下，自種植到第1次採收果實，約需22~23個月。如經電石處理，提早開花，需18~21個月可採收。所以主作期不可能為3年以上。

主作期的氮肥為尿素1,560公斤，30%為470公斤，主作期鉀肥為硫酸鉀1,440公斤，50%為720公斤，以此類推。

(3)春果為8~11月花芽分化，次年2~6月中旬採收。夏果為12~1月花芽分化，6月下旬~9月上旬採收。秋果為2~4月花芽分化，9月中旬~10月採收。冬果為5~7月花芽分化，11~1月採收。

5~7月採收的果實，糖度高，酸度低，最好吃。2~4月採收的果實，糖度高，酸度也高。8~10月採收的鳳梨糖度低，酸度高。鳳梨除12~1月會自然花芽分化外，其餘任何時期都可以用電石處理，促進開花。但植株要相當大，種後1年，有35片葉以上時，才可行電石處理。因此1年四季都有鳳梨採收。

(4)灌水時可加入少量尿素肥料噴施，效果更佳。（黃季春）

蘭陽地區 — 不適於種草莓

問 近年盛行種植草莓，我家有甲餘水田，有意試栽。但對草莓的生長習性完全不知。據說以前

蘭陽地區曾有人種過，結果因雨水過盛，氣候影响而告失敗。請問是否可以雨天加蓋透明塑膠布（蓋秧苗用），晴天打開，及加強排水功能等改善？（宜蘭縣三星鄉大隱村49之2號邱世中）

答 蘭陽地區種植草莓，確實有違「適地適作」的原則，雨水過多仍為草莓栽培最大致命傷，雖然為了防止雨水為害，可用小型隧道棚上覆透明塑膠布，但由於陰雨，日照不足，再加以覆蓋塑膠布後，光照更加惡劣，草莓生育不良且又徒長，果實品質差。同時空氣濕度大，易導致果實腐爛。因此不但產量低，品質差，同時尚須增加生產成本，相形之下，利潤便會降低。（李窓明）



（阿郎攝）